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4年第2号）（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信息

1. 行政责任人

肖建友，男，55岁，大学学历，医学学士、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肖建友先生于2019年5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

丁璐莎，女，44岁，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丁璐莎女士于2007年8月进入人保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总经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人员从业资格。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无。

2. 专业责任人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肖建友先生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副总裁、工会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6 月起兼任）、副董事长（2023 年 5 月起任）、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总裁（2022 年 9 月起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起兼任）、党委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

2. 专业责任人

丁璐莎女士 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投资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资产配置处兼普惠金融管理处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二级资深专家；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业部二级资深专家。2023 年 1 月进入中

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投资产业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肖建友先生现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

2. 专业责任人

丁璐莎女士现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法律职业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同时担任了公司股权、不动产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确认书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肖建友为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产业部总经理丁璐莎为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丁璐莎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肖建友和丁璐莎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肖建友与专业责任人丁璐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日期：2024.1.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肖建友，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肖建友

2024年1月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丁璐莎，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1月2日